

2024年龙游县林场泥炭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龙游县林场

乙方：怀宁县营林育苗材料经营部

签订时间：2024年7月18日

2024年龙游县林场泥炭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2024年龙游县林场泥炭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YTSGC2024-030

需方：龙游县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怀宁县营林育苗材料经营部（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2024年7月8日2024年龙游县林场泥炭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其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合同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暂估数量	单项合同单价（元/包）	备注
1	泥炭	有机质含量 \geq 70%	9000包	29.78	容积每包100升，每包重23公斤左右
合计：贰拾陆万捌仟零贰拾元整（¥268020.00元）					
注：最终结算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中标单价。					

注：合同价是乙方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括货物价款、人工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培训指导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等一切费用。即按采购人要求运到指定地点的价格。实行单价包干，应根据自身实际报价时予以考虑，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单价价格不作调整，成交后不允许乙方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费用。

第二条 技术资料

-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四条 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接甲方要货通知后 7 天内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

第六条 质保期

1. 质保期：壹年。
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七条 货款支付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

注：当预购数量与实际供货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供货数量按实结算，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供货数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第八条 供货质量要求

泥炭：纯国产泥炭杜绝仿生泥炭，纤维 5-20mm，有机质 70%以上，腐植酸含量 30%以上，电导率 0.22 以下，pH5.1 以下，由于种植的需要，本泥炭须东北泥炭。

第九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3.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0

第十条 违约处理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造成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0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及解决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2. 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4.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招标文件内容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合同为准。

5. 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

甲方（盖章）：龙游县林场

地址：龙游县五爪垅 100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怀宁县营林育苗材料经营部

地址：怀宁县金拱镇里仁村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怀宁县支行

账号：12655001040013928

签字日期：2024年7月18日



合同鉴证方（盖章）：龙游天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鉴证日期：2024年7月18日

